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云锡控股自首次增持之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为 4,516,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06%，增持金额合计 5,018.98 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96,721,311 股，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472,055,068 股增加至 1,668,776,379 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云锡控股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至此，云锡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完成后，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03,231,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8%；云锡集团及云锡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5,839,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云锡控股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增持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3、增持数量或金额：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 例 (%)	增持 方式
云锡 控股	2017 年 5 月 11 日	2,731,600	29,988,839.26	10.978	0.1637	二级 市场
	2017 年 5 月 19 日	445,700	5,106,349.00	11.457	0.0267	
	2017 年 5 月 22 日	443,700	5,081,440.00	11.452	0.0266	
	2017 年 5 月 24 日	868,300	9,635,028.00	11.096	0.0520	
	2017 年 7 月 4 日	20,300	278,313.00	13.710	0.0012	
	2017 年 9 月 11 日	6,500	99,840.00	15.360	0.0004	
	合计	4,516,100	50,189,809.26	11.1135	0.2706	

综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云锡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6%，增持金额合计 5,018.98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8,715,654	11.91%	203,231,754	12.18%
3	合计	741,322,965	44.43%	745,839,065	44.70%

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因此，上述增持前后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其他说明

1、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云锡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云锡控股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管理。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